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3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

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